教師評鑑標準訂定注意事項

103年1月22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9日臺教技(三)字第1020107177號函,訂定教師評鑑相關機 制與實施時,應注意下列事項:
 - (1) 學校訂定教師評鑑相關規定,應符合明確性等一般法律原則,並於大學法 授權範圍內訂定客觀、可行之規範。
 - (2)學校訂定教師評鑑項目之指標、權重與配分等,應於可實質提升教師專業 及教學品質前提下,問延審慎訂定;如有「扣(減)分」項目應有具體理 由及依據,避免主觀恣意。
 - (3) 學校實施教師評鑑之期程及教師受評鑑之考核時間範圍等,均應清楚明確 規定,教師評鑑相關章則規定如有變更修正,應及早公告問知,且避免溯 及既往適用。
 - (4) 教師評鑑應考量教師實際表現之優劣, 覈實評定評鑑結果, 各項指標應符 合比例原則,並力求公平公正。
- 二、 各學院與共同科訂定評分標準時,應注意標準的一致性。

三、 訂定評分標準時請盡量:

- (1) 要求教師們做到教學大綱、學生成績依時限上傳。
- (2) 要求導師們做到填寫學生訪談紀錄及督導學生上傳班會紀錄。
- (3) 鼓勵教師們多參與學校執行之大型計畫(如教學卓越、典範科大及技職再造…等計畫)。